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335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3〕16 号).....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5 号).....	(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7 号).....	(1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30 号).....	(1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铁海联运”班列开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31 号).....	(23)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7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27)
-----------------	------

【 市 情 资 料 】

1-7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30)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3〕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3 年 7 月 24 日

淮南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 监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土地出让及转让管理

(一)建立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机制。市自规部门牵头建立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机制,会同市发改、住建、市场监管、属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资格审查专班。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申请住宅用地出让时,如对竞买人资质、企业业绩、股权变更等内容有要求的,须提出明确意见并报专班审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二)严格规范土地出让条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供应住宅用地时,应明确提出公共配套、自持物业及年限、需要无偿移交的建设内容、开(竣)工时间,以及建设规模与标准、建设时序、质量保修期限等。项目确需配建其他养老、教育、医疗、商业综合体的,原则上与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与首批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明确监管主体和违约处罚条款。上述内容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后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公告时注明。土地成交后,市自规部门会同属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与竞得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规范项目主体变更。住宅用地成交后,市自规部门、住建部门分别将地块成交信息、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房地产企业股权变更业务时,将受理信息推送至自规部门、住建部门、属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后依法规范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规划设计审批管理

(四)科学确定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市自规部门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市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文件和标准出具建设条件,按照规划和建设条件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部门联审。对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审批有限制销售条件的,应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或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中予以明确。市自规部门将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管控要点推送至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共同履行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严格规划批后管理。市自规、住建等部门会同属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建设过程中实施联动监管。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的,方可组织桩基或基槽验收; ± 0 阶段经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方可组织基础验收;结构封顶阶段经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方可组织主体工程验收。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确保各类在建项目的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整治。对于监管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未按程序申报导致批后监管环节缺失并涉及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项目建设时序管控。分期建设的开发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含园林绿化工程)原则上

应在首期建设。特殊情况的,须由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市自规、住建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市住建部门将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与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实施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

(七)规范商品房备案价格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须到市发改部门申报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商品房备案价格以同区域、同品质、同类型楼盘实际网签备案成交均价为基础,结合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频繁调价、恶意降价、未经备案进行价格宣传等扰乱市场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严格审查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预售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项目规划方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自持物业和公共配套建设计划、工程质量阶段性监督报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等。(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九)规范商品房现售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商品房现售前将相关证书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市住建部门备案。未取得现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加强商品房销售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销售合同示范文本。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公平性条款、纠纷解决方式及补充合同中的公共部位装修标准、电梯等条款内容进行联合审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

(十一)加强商品房销售广告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园林景观设计内容进行宣传。房地产广告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学区、交通及其他市政条件进行误导宣传。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住建、城管部门,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广告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十二)加强售楼处规范化布置检查。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前,市住建部门对项目沙盘、样板房、“五证一书”、不利因素公告牌等销售现场规范化布置情况进行检查。销售现场用于展示的样板房,其内部结构、尺寸大小、与交付无关的物品设施设备应予标注,样板房应保留至项目交付后三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推广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开发企业同步申请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住建部门将使用电子印章的电子网签合同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系统对接,共享应用电子合同,实现购房人一次申请,一套材料,同步办结。(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十四)规范监管银行选择和协议签订。市住建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承接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开立监管账户后,与监管机构、监管银行、施工企业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十五)加强预售资金交存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营销场所入

口处、签约缴款处和其他显著位置张贴预售监管账户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合同签约前书面提示购房人,告知应该将定金、首付款等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并及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购房人须书面确认。监管机构定期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资金流水,严禁预售资金“体外循环”。(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十六)严格预售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预售资金拨付管理,监管机构、监管银行共同对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进行勘查核实,并与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拨付;强化监管账户监控,监管机构与监管银行每月核对监管账户资金流水,对重点监管项目加大核查频次。在拨付每笔监管资金前,审核前笔已拨付资金使用情况,防止预售资金挪用、抽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十七)加强违规违约行为惩戒。压实监管银行责任,对违规违约或违反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监管银行,视情节暂停、取消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并将其违规违约行为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对擅自拨付监管资金或造成预售资金脱离监管的,由监管银行负责追回资金,同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垫付赔偿。对违规预售、抽逃挪用预售监管资金的开发企业,以及配合开发企业套取预售监管资金的施工企业,暂停其监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等方式督促企业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和信用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五、加强质量监管

(十八)强化工程质量过程监管。住建部门加大房地产项目施工巡查检查频次,对监管项目每

月开展全覆盖检查,强化地基基础、结构封顶、屋面防水、外墙保温等关键节点管控。市住建部门加强对县区负责监管项目的指导、检查,对赋权的高新区、经开区房地产项目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其他县区房地产项目每季度抽取不少于总量 25%的比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实行业主开放日制度。新建住宅工程按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施工前;分户验收后,竣工验收前;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前三个阶段,由建设单位分批次组织开展业主开放日活动,参建单位需向业主开放主要建筑材料、主体工程的质量以及防水工程、墙体保温、装修工程等施工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业主开放日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实行竣工预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完成分户验收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1 个月,对主体工程、公建配套、绿化工程等开展预验收,将质量问题化解关口前移,未组织开展预验收或对查验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建部门对住宅工程预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国动办等,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项目物业管理

(二十一)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录、评定等级、公开。并根据物业服务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开发企业、业主大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列为

招标条件,择优选聘。对信用等级低的物业企业采取重点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引导业主大会予以解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新建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引进全国先进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培育一批本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带动提升物业服务市场总体水平。建设单位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前,应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在合同中明确。(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项目前期介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全程参与工程项目的预验收、竣工验收、综合查验和业主开放日工作。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承接查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承接查验备案手续,并将承接查验情况在交房时书面告知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物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交付管理

(二十四)实行综合查验制度。市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会同住建部门组织自规、城管、市场监管、民政、教体、商务、国防动员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部门,在项目竣工后,即对项目规划“四同步”及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情况、《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查验。新建住宅小区未取得综合查验备案手续,不得向业主交付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不予解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动办等,各区政府

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五)推行交付即办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向购房人出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商品房面积实测报告、综合查验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实行商品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在办理首次登记当天,同步为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建设单位不得以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证书为由,向购房业主提前收取契税等办证费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八、强化房屋质量保证

(二十六)适当延长保修期限。鼓励房地产企业延长工程保修期限,对约定保修期超过规定保修期 1 年以上的住宅工程,可视情在预售资金留存比例方面给予激励;并对施工企业信用分激励,在鲁班奖、黄山杯和舜耕杯奖等评优活动中,依据相关规定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七)实行质量回访检查制度。住宅工程保修期到期前 3 个月,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质量检查,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会同属地

物业主管部门开展回访检查,对未开展质量检查以及推诿、拖延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单位,依法移交处罚和进行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强化责任追究

(二十八)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和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管,将各部门监管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巡察监督范围。审计部门强化审计监督,依法对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预售资金监管情况定期开展审计。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物业企业等有关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食品安全 2023 年 7 月 5 日

淮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1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考核,由省市食药安委委托省市食安委食品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市食安办)会同省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对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省市食药安委委托省市食安办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对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履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和省市食药安委有关制度执行等,通过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日常工作考核、成员单位互评、各市县(区)、园区食安办评价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

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市食安办组织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及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第八条 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结合平时工作成效,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系统中进行填报。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查。省市食安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实地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指数评价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系统中进行评价。省市食安办

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省市食安办汇总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市食安委。

(七)结果评定。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不低于 90 分、排在前 65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且无否决情形的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1.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发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应对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省市食安办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省市食安委审定。

(八)结果通报。省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九条 对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材料。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省市食药安委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评议考核系统填报相关材料报送市食安办。每年选取部分成员单位在省市食药安委全体会议上进行述职。

(二)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省市食安办组织省市食安办副主任单位或相关成员单位,结合相关材料和日常掌握情况,通过评议考核系统分组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评分。

(三)日常工作考核。省市食安办根据各成员

单位执行省市食药安委有关制度情况,对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四)成员单位互评。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就推动年度工作落实和协同配合情况相互进行评分。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食安办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食安办对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推动年度工作落实、指导和服务基层情况进行评分。

(六)综合评分。省市食安办对各成员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日常工作考核、成员单位互评、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食安办评价等评分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七)结果评定。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不低于 90 分、排在前 50%(含 50%)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且无否决情形的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1. 本系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协调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系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1. 本系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系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省市食安办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省市食药安委审定。

(八)结果通报。省市食药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省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第十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市食安办。

省市食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园区加强指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有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和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市食安办及时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省市食药安委委托省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市食药安委负责同志约谈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由省市食药安委负责同志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被约谈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及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省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区)、园区市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06 月 2530 日实施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淮南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废止。

附件: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安委、省食安委及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市食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3〕2 号)精神要求,持续改进和加强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推动和保障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并办理《淮南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或持有安徽省其他地市相关证件的献血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可以享受以下 3 项激励政策(以下简称“三免”政策)。

(一)免费乘坐正在运营的常规公交(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正规公交)。具体以实际公布的名单为准。

(二)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鼓励非政府主办的旅游景区、风景区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具体以实际公布的景区名单为准。

(三)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鼓励民营医院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具体以实际公布的名单为准。

二、政策范围

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志愿服务

或捐献造血干细胞(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申请办理《荣誉卡》。

(一)在安徽省无偿献血 10 次(献血量 200 毫升为 1 次,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为 1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二)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5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的志愿者。

(三)在安徽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三、组织实施

(一)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对符合条件享受“三免”政策的个人办理《荣誉卡》,凭证享受政策。

(二)本市公交、公园和旅游风景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三免”政策产生的费用由当地财政统筹,可以纳入有关单位的运行成本。

(三)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和市红十字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符合政策人员持《荣誉卡》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相关工作。负责对接相关部门做好符合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相关人员数据的梳理提供、信息更新和政策牵头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符合政策人员持《荣

誉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保障工作,必要时对公交运营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明确免费游览的景区范围;做好符合政策人员持《荣誉卡》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的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者的审核,对接做好符合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相关人员数据的梳理、提供和信息更新工作。

(四)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激励政策。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对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

把政策要求落实落细作为惠及民生的大事抓好、抓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平稳有序按时落地,制定切实可行、操作便捷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相关旅游风景区、医疗机构和公交公司等服务窗口要在醒目位置设立公告标识、操作流程,做好提示引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行业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以及内部设置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媒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具体实施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内部工作人员的宣传、培训,及时解答市民疑惑,保障所有享受政策的人员清楚政策及流程,享受待遇。

2023 年 7 月 17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实施的《淮南市食

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淮府办秘〔2017〕107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

淮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淮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淮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分级评估指标见附件。

属于传染病范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食源性寄生虫病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淮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5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设置

市政府设立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当事故涉及境外时,增加市外事办公室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

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和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互联网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教体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食品工业企业安全事故进行调查,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对养老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对建筑工地食堂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对车站、码头等场所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负责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商务局：协助流通环节、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经检验确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处理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

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

由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

(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环节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

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各工作组可派出部分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在卫生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健委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具体方案。市卫健委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及时组织进行检验和风险评估。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由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卫健委等部门,并按职责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省有关部门、兄弟市通报我市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接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在 1 小时内,最迟不得晚于 2 小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卫健等有关部门。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3.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

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3.3 事故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该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3.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品安全事故响应标准见附件)。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后,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进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存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品安全办公室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初判

为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Ⅳ级应急响应由相应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并组织应急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对Ⅳ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3 应急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4.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行政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要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

4.3.2 现场处置

危害控制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

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

4.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县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3.4 检测分析评估

检测评估组要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4.3.5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破工作。

4.3.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新闻宣传组统筹开展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众发布较大级别事故处置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4.3.7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

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待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

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市指挥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市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奖惩

5.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

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2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市内外交

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宣教培训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

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以上、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结合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各级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7.3 预案演练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应加强针对儿童及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标准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p>(1) 受污染的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1) 受污染的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 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p> <p>(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p>(1) 受污染的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 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p>(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 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级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铁海联运”班列开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落实。

《淮南市“铁海联运”班列开行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2023 年 7 月 20 日

淮南市“铁海联运”班列开行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安徽省口岸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及市领导批示要求,利用“铁海联运”把淮南打造成为安徽重要的国际货物集散节点,逐步实现“货物进、出境与沿海同价,通关与沿海同等效率”的工作目标,切实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促进淮南外向型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现代化物流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外贸进出口新通道,降低进出口运输时间和成本,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打造安徽“铁海联运”国际货物集散节点。2023 年运输 1000 个集装箱,2024 年运输 1500 个集装箱,2025 年运输 1800 个集装箱,2026 年运输 2200 个集装箱。

二、开行货场

淮南市铁路运输集装箱货场位于谢家集区的蔡家岗货场,作业范围:整车,集装箱。货 4 道,装卸有效长 252 米,满线 22 集装箱,集装箱货区面

积 2300 平方米,龙门吊 45 吨。年集装箱装运量 12 万吨,货物装运量 20 万吨。

三、运作模式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运作、港口支持、铁路保畅”的原则推动淮南至宁波(上海、南京)“铁海联运”班列开行。

市商务局(口岸办)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承运单位经营淮南至宁波(上海、南京)“铁海联运”班列,提供“企业到港口”的全程服务,班列第一年每周 1 列,每列 30-40 车左右。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

市商务局(口岸办)、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商铁路运价下浮、港口各项优惠政策,开展线路宣传、货源组织,负责协调与准备货物空重箱衔接、货运站安排、船公司订舱、车队调度、海关通关等工作。

(二)“铁海联运”首班班列开行仪式(拟定 2023 年 8 月)

邀请省、市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外贸

企业负责人参加“铁海联运”首班班列开行仪式。

(三)巩固发展阶段(2023 年 8 月 -12 月)

1. 进一步拓宽客户对象,改善货源结构,延伸服务半径,扩大通道影响。

2. 协调市交警、路政、蚌埠铁路货运中心等相关部门,不断优化“企业 - 港口”的公路、铁路通行效率,打造淮南“铁海联运”专列品牌,进一步提升运输时效。

五、任务分工

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协调解决开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对接宁波(上海、南京)港等相关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政策落实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铁海联运”相关物流发展规划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铁海联运”政策资金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铁海联运”涉及交通运输相关工作。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南西站:负责与上海铁路局沟通联系;负责班列线路申请、运价下浮政策申请;提供运能支持;确保货物安全和运输服务质量;负责场站装卸服务;确保货物在场的安全和运输服务质量。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协助开展宣传、货源组织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推进机制

“铁海联运”既涉及船公司、港口、铁路、集卡、货代等企业,也涉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海关等中央垂直管理机构,为保障“铁海联运”高效有序运作,成立统一的协调统筹机制,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铁海联运”发展工作,构建高效顺畅的“铁海联运”协调平台,确定“铁海联运”发展目标、政策,推进“铁海联运”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铁海

联运”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

(二)优化运输组织

市商务局(口岸办)结合“铁海联运”箱源目标市场,研究提出开行“铁海联运”班列线路的需求。鼓励船公司在我市设置提还箱点,由相关货代公司提前在铁路场站储备空箱,方便客户提箱,节约客户物流成本。铁路部门提供铁路箱下水业务,实现海运箱和铁路箱的“互使互换”,减少空箱调运时间和费用,加强淮南与合肥等市在中欧班列和“铁海联运”的战略合作。

(三)落实优惠措施

铁路、港口、船公司等既有各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实现不低于其它港口“铁海联运”享受的优惠幅度。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对管内实行铁路运输费最高下浮 55%、装卸费下浮 30%—50%的优惠;对全程提单中转重箱的空箱回程运费,享受空重联运的优惠。铁路场站给予集装箱空箱最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期。宁波港集团对“铁海联运”中转重箱给予 300 元/柜的补贴,并确保“铁海联运”集装箱优先装船。货物代理公司对“铁海联运”集装箱给予全程运价优惠 700 元/柜,确保到达沿海宁波(上海、南京)港口干线船舱位,通过在内陆铁路场站提供全程多式联运服务,签发全程联运提单,鼓励客户选择“铁海联运”。

(四)出台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补一点、企业担一点、铁路让一点、港口支持一点”和“明确目标、补强短板、综合施策、市场机制”的原则,由市商务局(口岸办)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订相应扶持政策,由市财政纳入部门预算,按照 1400 元/柜的补贴,给予资金支持。

附件:1. 淮南“铁海联运”运营工作方案补贴细则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淮南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淮南“铁海联运”运营工作方案补贴细则

1. 补贴标准与预算:1400 元 / 大柜,第一年预计补贴上限 1000 个大柜,补贴总金额上限 140 万(第一年补贴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先行垫付,次年由市财政给予补贴),以后逐年按照方案目标任务安排补贴资金。(如有招商引资重大企业,另行商议)

2. 补贴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纳入部门预算。

3. 补贴接收单位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补贴申请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递交;2024 年起,补贴申请材料不晚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

4. 补贴发放对象:自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承运淮南蔡家岗货运站往返宁波港方向的(含试运行)进出境货物的货代企业。

5. 补贴申请材料:淮南蔡家岗站铁路运单、海关报关单、海运提单,一一对应。

6. 补贴审核与发放方式: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审核发放细则。

7. 补贴发放时间:2023 年 11 月前的补贴年底前完成发放,2024 年起,每季度的次月底前发放完成。

附件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口岸建设,推动我市“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我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我市“铁海联运”班列开通工作。

(二)协调推进口岸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大通关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全市口岸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口岸大通关工作,推动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提高大通关工作效率。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商务局(口岸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淮南海关、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淮南西站等部门组成。

市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分管商务(口岸)工作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

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由分管商务（口岸）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事制度和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适时召开工作例会，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经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口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3

淮南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志强 市政府市长

召集人：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政府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张玉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俊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赵宁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陈涛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洪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唐兵 市财政局局长

葛文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建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口岸
办主任

吴春生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
税务局局长

胡军 淮南海关关长

于松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
支行行长

张跃勇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人

刘东太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
限公司淮南西站站长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全省第三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在合肥举行。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重大项目开工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文见宝、宋立敏、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先后到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对落后工作进行约谈调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孙良鸿，副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陆晞、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大通区、田家庵区深入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连锁门店、销售网点，实地督导调研高端绿色食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谢家集区调

研督导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全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文见宝、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0 日 “安全用械 共享健康”2023 年安徽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淮南迎宾馆举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旭升出席活动并致辞。副市长陆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磊等出席活动。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 S19 淮桐高速淮南段工程现场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市政府重大项目现场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八公山区督导调研产业发展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调研并主持召开市校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陆晞、张劲松，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安徽理工大学党委

副书记、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袁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施华彪,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根,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调研城市大脑、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4-1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队赴南昌市、成都市、德阳市,围绕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和文旅产业开展招商洽谈。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郭平川,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7 日 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文见宝、宋立敏、李家保、赵期中、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陈永多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

19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9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出席会议。

20 日 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二季度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先后前往市产发集团、淮南建发集团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2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督导调研产业发展、文明城市创建、城市更新等方面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安徽“双创汇”走进淮南活动在淮南迎宾馆举办。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出席会议。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聂中生,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24 日 全市县委书记、县区长二季度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总结点评上半年经济工作,安排下半年经济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5 日 省委召开主题教育第四场专题党课报告会。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

27-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北京出席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座谈会,并围绕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开展精准招商。副市长程俊华出席会议并参加招商考察。

28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书记舒歌群率队来淮考察调研,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市校合作举行座谈。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马文革、郭平川、文见宝、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万继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蒋一;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党委副书记、校长袁亮;淮南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阮爱民等出席座谈会。

29 日 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郭平川、孙良鸿、文见宝、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

30 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市政府立即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 2023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迅速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盘点、再部署、再推进。市

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31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5 次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孙良鸿,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戴宜斌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1-7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7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7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0		4.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0.4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783	-4.3	873727	1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622	-12.3	1783702	7.3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1421	145.5	93112	18.2
#:进 口	206	-40.6	2421	60.6
出 口	31215	150.7	90690	17.4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8.4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7.5
#:第一产业				-25.6
第二产业				68.6
第三产业				6.9
房地产	106320	-75.7	916023	-28.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3009245	11.8		
#:住户存款	23178364	19.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4662953	15.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3	-0.7	100.3	0.3